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68號

聲　請　人　興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寓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仁庭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執行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仁庭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8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執行程序因相對人供反擔保而撤銷，本案訴訟亦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35號判決廢棄原一審判決並駁回聲請人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依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8號及其歷審判決之影本所載，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34號卷宗參酌，查聲請

人與相對人林仁庭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之訴訟，聲請人係受一審全部勝訴判決，嗣經相對人林仁庭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35號判決全部廢棄就林仁庭部分聲請人於原審所獲之勝訴判決，顯見聲請人並非屬本案全部勝訴，而得認相對人林仁庭未因聲請人之假執行而受有損害，與上開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意旨不合。其次，本件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6240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雖其後相對人供反擔保金而撤銷執行程序，惟難謂相對人無因假執行強制執行而受有損害，聲請人亦未證明其已填補相對人因假執行而生之損害，僅泛稱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遭撤銷，自堪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告已然消滅等語，與上開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意旨顯有不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或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妁